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翟维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杨凯、翟维全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杨凯、翟维全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于宝增	919,620	0.51%	董事、总经理
张学军	984,750	0.54%	董事、总编辑
张立杰	863,590	0.4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凯	339,625	0.19%	常务副总编辑
翟维全	248,625	0.14%	副总编辑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宝增	不超过 200,000 股	0.11%
张学军	不超过 100,000 股	0.05%
张立杰	不超过 150,000 股	0.08%
杨凯	不超过 60,000 股	0.03%
翟维全	不超过 40,000 股	0.02%
合计	不超过 550,000 股	0.30%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的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杨凯、翟维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杨凯、翟维全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

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杨凯、翟维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杨凯、翟维全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